

倾心血定纷止争 履职责护佑安宁

——记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黑老夭乡司法所所长张军

编者按:为弘扬基层司法行政干警扎根基层、奋发有为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传递司法行政正能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舞士气,在司法行政系统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将对全市模范司法所长进行表彰,本报从即日起,陆续对部分模范司法所长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敬请读者关注。

漫漫山路上,一个身影在不断前行,放电影、讲法律,普法工作搞得有声有色;一个个小山村里,他与老百姓讲道理、摆事实,热情调解邻里矛盾纠纷,赢得了群众的赞许。他叫张军,是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黑老夭乡司法所所长,先后15次受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1976年,张军参加工作,且一直从事司法工作。四十多年来,张军以一个共产党员崇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宣传法治,教育群众,深入细致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无论在新店子镇还是在黑老夭乡司法所,工作中,他都尽最大可能预防犯罪,为维护当地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为了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参加工作没多久,张军就筹资先后购买了放映机、发电机、扩音机和一百多盘法治宣传教育片、录音带和50多部电影拷贝,深入乡村放电影、宣传法治。他骑着摩托车,深入全县各乡村巡回宣传,累计播放法治宣传录音、录像带4000多场次,受到教育的群众多达15万人次,书写各类标语40000多条。在黑老夭乡,他组织成立普法小组27个,发展普法宣传员298名,还开展了一系列“创安”活动,有50户获得“全家红”称号。学法、用法在当地蔚然成风。

在工作实践中,张军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并把调解工作当做自己最主要的任务,无论走到哪里,都把调解放在工作的



首位。去年,他深入全乡55个自然村,走遍每个家庭,自带法律图书宣讲法律知识。

黑老夭乡水磨村农民吴占林和陈日红,因为乱开乱种自留地发生矛盾纠纷,双方都认为对方侵占了自家的耕地,一时间闹得不可开交。为此,张军深入实地进行

调解,经过摆事实讲政策,最终双方重归于好。几年来,全乡共发生各类民事纠纷750多件,经调解处理的有720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

作为所长,张军还善于抓防范,努力营造群防群治“大堤”。在他的倡导下,全乡

村成立了护村组织,人人参与安全防范,同时化解了一起又一起趋于激化的矛盾。几年来,经过张军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全乡共防止“民转刑”案件58起,避免了一起起凶杀、自杀案件,为维护当地的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去年和林格尔县司法局洁净工程责任卫生区,他利用休息时间,用小铁铲除掉墙头小广告5000多块,每天亲自上门规劝350多次,在单位门前书写各种小标语800多条,在乡村和大街小巷书写法治标语100多条。

张军并未就此止步。崎岖的山路上,偏僻的村庄里,随时可以看到他的身影。是的,为了百姓的安居乐业,他始终跋涉在广阔的山区农村,践行着一个共产党员的宗旨。

一个人所走过的路不是靠自己评说,最主要的是回首往事时问问自己为社会奉献了什么。张军,正是把默默奉献作为自己的崇高理念,他用一言一行践行着这一理念,他以一颗平常之心做到了一如既往、无怨无悔。多年来,他义无反顾地奔波在广大乡村农户,在他看来,生活中没有“如果”,只要竭尽全力,就没有打不开的局面。他面对全乡的维稳工作,坚持“标本兼治,建建并举”的原则,提出制度建设规范化、法治环境满意化、服务职能社会化的总目标,他以一名司法干警的良好职业道德与心态,打造着高标准、高效益、高质量的中国司法新形象……(金琦)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彰显法律尊严权威

赤峰市林西县通报五起涉及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林凤 通讯员●李颖

在6月5日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介绍了该院环境资源纠纷案件审理有关情况,发布会重点通报了5起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典型案例。林西县人民法院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发布会。

近年来,林西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严惩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全社会提高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氛围。

炼油残渣随意倾倒 污染环境被判刑

2016年8月,被告人李某作为林西县顺华废旧机油收购厂法人,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处置危险废物的规定,让工人张某等人将炼油罐内属于危险废物的15.5吨炼油沉淀残渣原地倾倒,排放至厂区外南侧未采取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的土地上堆存,严重污染环境。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李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对其可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以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林地资源受保护 非法占地须担责

2016年4月至案发,被告人屠某在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三组大洼渠附近擅自开垦三条农田防护林采伐林地,种植甜菜,毁坏林地17.5亩。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屠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土地用途,数额较大,造成林地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

农用地罪。法院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以被告人屠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有”动物勿乱捕 非法狩猎需买单

2014年11月初,被告人刘某在禁猎期违反狩猎法规,在林西县新林镇七一村三组罗锅地,采用投放扁毛霜药物的手段,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斑翅山鹑(沙鸡)27只、石鸡(呱呱鸡)17只。经鉴定,斑翅山鹑和石鸡已列入《“三有”保护动物名录》。

林西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禁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一个月。

自家种植杨树林 擅自砍伐亦追责

2013年9月4日至5日,被告人杨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将自家位于林西县新城子镇樱桃沟村黄土坑营子前河滩的林木砍伐出售。经鉴定,共计滥伐林木191株,蓄积为42.6立方米,树种为杨树。

林西县法院作出判决,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非法采矿破坏环境 行政公益诉讼维权

林西县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某自1999年起,与林西县隆平农场、林西县大井镇多次签订沸石开采合同,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大井镇红星村牧场后山非法开采矿山,每年生产沸石大约2000吨,总面积28亩,矿坑最深处达到78米。林西县国土资源局多次向李某下达了责令停产、没收非法开采矿产品并处罚金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李某上交罚款后,并未停止采矿。

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营造良好的矿山地质和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林西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未对李某的非法采矿行为积极履行职责违法,并判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继续履行对李某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林西县法院审理后,依法支持了林西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未积极履行职责违法,并判令其对李某的非法采矿行为继续履行监督管理法定职责。